

临财农整指〔2022〕12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(中央财政补助) 预算指标的通知

有关县区财政局:

为加快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,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,根据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鲁财农整指〔2022〕10号)要求,经研究,现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,项目名称为“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”,项目代码为“Z195110010013”,收入列 2022 年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,支出列 2022 年“21301 农业农村”款预算支出科目,用于小麦“一喷三防”。

该项资金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,请严格按照《中共

山东省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农委办〔2022〕8 号）以及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〈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9〕117 号）要求，做好资金分配、管理相关工作，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，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按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 号）要求，现将区域绩效目标表和各县区小麦“一喷三防”任务面积等绩效指标一并下达，各县区要将本次下达的资金与临财农整指〔2021〕25 号、临财农整指〔2022〕3 号、临财农整指〔2022〕8 号、临财农整指〔2022〕11 号下达的资金统筹安排使用，共同完成 195.2 万亩小麦“一喷三防”和上述文件下达的各项绩效目标，并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
预算指标和绩效指标表
2.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1

2022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 预算指标和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、万亩

县 区	金 额	小麦“一喷三防”任务面积
合 计	807	195.2
兰山区	83	20.1
罗庄区	72	17.5
河东区	132	32
莒南县	209	50.6
费 县	137	33
沂南县	166	40
高新区	8	2

附件2

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资金名称	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农业农村部	实施期限	长期	
省级财政部门	山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山东省农业农村厅	
市级财政部门	临沂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临沂市农业农村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807		
	其中:中央补助	807		
年度目标	通过使用救灾资金,开展“一喷三防”,防病虫、防“干热风”、防早衰,增强灌浆强度,延长灌浆时间,提高粒重,实施东亚飞蝗防治,争取夏粮丰收,确保全年农业生产稳定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“一喷三防”,防病虫、防“干热风”、防早衰	195.2万亩
		质量指标	“一喷三防”效果	延长灌浆期,遏制病虫爆发流行,增加粒重
		时效指标	及时拨付救灾资金	规定时间内及时下达
		成本指标	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	100%
	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		不超过市场价格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受灾地区主要农作物单产减幅	重灾区少减产、轻灾区不减产、无灾区能增产
	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问题	无
		生态效益指标	灾区生产能力恢复	基本恢复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稳定农民粮食生产积极性	保证粮食播种面积稳定
	统防统治覆盖率		≥80%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导服务群众满意度	≥85%	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:市委农办、市农业农村局。

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6日印发